

15-05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利津党史资料

第七辑



中共利津县委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利津党史资料

(土改专题)

第七辑

中共利津县委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会编

土改时期，中共利津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



利津县行政委员会全体成员。前排左起第三人为县委书记王节亭（1947年春病故）。



向旭（县委书记，1947年5月至1948年2月）



张雨村（县委副书记，代理书记，1946年秋至1949年2月）



林光（县委书记，1949年3月  
至1951年6月）



李树林（县委书记，1951年  
6月至1952年7月）



王雪亭（县长，1947年10月离职）



邢钧（县委副书记兼县长  
1947年10月至1950年5月）



杨少心（县长，1950年5月  
至 1951年12月）



郑林青（县长，1951年  
12月任职）



许辛光（县委副书记，1950年  
5月至1952年2月）



李树荣（副县长，1949年2月  
至1950年7月）

土地改革时期，利津县几个村(街)的土改积极分子



北张的郭景林



石家庄的尹福田



大北街的赵福成



西南街的尹佃元



东关的崔秀英

上级党委关于土地改革运动的部分重要文献



土地改革运动结束时，利津县人民政府向获得土地的农民颁发的土地证：



## 序 言

解放前，利津县实行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部分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或受雇于地主、富农，受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贫困生活，严重的阻碍了生产力。

解放后，中共利津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以反奸诉苦为中心内容的“减租减息”（下称“双减”运动），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支援了抗日战争。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群运指示》即著名的《五四指示》，把抗日战争时期减租减息的政策，开始转向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

8月下旬，利津县委遵照《五四指示》的精神，和渤海区党委的部署，领导全县人民逐步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于1946年年底，粗略地完成了土改任务。翌年（1947年）5月遵照渤海区四地委的部署，开展土改复查，后又按照中共中央华东局的《七七指示》，开展大复查，彻底地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和剥削，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支援了解放战争的胜利。

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9月，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了《关于今冬明春完成和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10月7日，利津县人民政府遵照山东分局的指示，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利津县完成和结束土改的决议，根据

决议精神，在全县即分期分批选择重点乡，按照“小心谨慎、创造典型”，“典型突破、逐步推跳”，“点面结合、全面展开”的方式，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结束土改、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三大运动，于1951年底，既稳且快地完成了结束土改工作。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摧毁了地主封建阶级，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奠定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

#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 地主操纵土地对农民残酷剥削的概况.....	( 1 )
第二 开展土改运动, 摧毁地主阶级封建剥削 的土地所有制, 实现耕者有其田.....	( 4 )
一、土地改革.....	( 4 )
二、结束土改.....	(12)
第三 土地改革是短兵相接的阶级斗争.....	(21)
第四 土地改革运动的重大意义.....	(25)

## 附录:

减租减息.....	(27)
坨家庄(基点村)的土改情况.....	(30)
秦家村土改工作情况.....	(34)
小宁海村土改工作报告.....	(37)
十六户村土地改革开展情况.....	(40)
大李夹河村土地改革推平后, 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	(42)
崔林村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 状况统计表.....	(44)
三区结束土改工作总结.....	(46)
宋王乡检查土改总结.....	(51)

和平乡土改总结·····	(54)
双堂乡检查土改总结报告·····	(57)
道庵门乡(县基点)检查土改 工作总结·····	(58)
五庄乡检查土改工作总结·····	(59)
黄家乡土改总结·····	(60)
坊佟乡检查土改总结·····	(62)
大胡乡检查土改总结报告·····	(63)
代家乡检查结束土改总结报告·····	(64)
褚官乡检查结束土改的情况·····	(66)
杨董乡检查土改的情况报告·····	(68)
第一区(城区)结束土地改革成果统计表·····	(70)
第三区(盐窝)结束土地改革成果统计表·····	(89)
第四区(宁海)结束土地改革成果统计表·····	(113)

### 附件:

中央关于目前群运指示(《五四指示》)·····	(124)
王卓如同志传达中央《五四指示》·····	(131)
渤海区党委关于大胆放手贯彻 土地改革的指示·····	(146)
渤海区党委关于彻底执行土地 改革的补充指示·····	(153)
渤海区党委《土地改革宣传大纲》·····	(157)
中共中央《怎样分析阶级》·····	(165)
渤海区党委对半年来土地改革运动 的初步总结及今后如何贯彻复查, 王卓如在高干会上的报告·····	(167)

利津县委关于执行地委县干联席会 议决定的意见 .....	(176)
景政委在检查土改复查地委副书记 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	(178)
华东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 .....	(186)
王卓如同志关于土改复查问题发言 提纲初稿 .....	(195)
中共工委关于纠正划分阶级上左倾 错误的指示 .....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	(202)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完 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 .....	(211)
山东省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 .....	(216)
中共惠民地委关于今冬明春完成与 结束土地改革计划(草案) .....	(221)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提早完成土地 改革的指示 .....	(228)
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会议的 经验总结 .....	(230)
利津县委对提前结束土改全面开展 的几个意见 .....	(234)
华东军政委员会惩治不法地主 暂行条例 .....	(241)
利津县委关于检查土改的意见 .....	(244)
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	(249)
山东省乡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 (修正本) .....	(253)

山东省乡人民代表会议试行组织条例(修正本) .....	(25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	(2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工作指示 .....	(281)
填写土地房产所有证须知 .....	(28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办法 .....	(286)

## 第一 地主操纵土地，对农民残酷 剥削的概况

土改前，利津县实行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土地占有状况极不合理，占人口45.32%的贫农，占18.54%的土地；占人口45.96%的中农，占27.6%的土地；占人口3.6%的富农，占4.86%的土地；而占人口5.03%的地主，却占49%的土地。（见附表）

从几家大地主占有的土地状况看，更为惊人，第二区尚家庄尚树武，手指为边，脚踏为界，操纵土地2.6顷（合1,000市亩）。城区“中和掌”林吉良，依其盟兄国民党鲁北民团指挥赵鸣远之势，在沾化县郭局、六牟里一带屯垦黄河新淤荒地，拥地17顷（合6,494市亩）。

土改前，地主操纵着大量土地，出租、放债高利盘剥劳动人民。双减时即查出出租土地的地主878户，佃农5,875户，放粮放债的12,265户。林吉良、尚树武的土地全部出租。后宋村王曰臣每年放粮30石，丰学礼每年放粮50石，林秀宝每年放粮55石。为了免受物价上涨的损失，地主阶级多实行实物地租、货币地租，附加地租次之。他们定的地租额，利息率是很高的。

### 地租额：

“活租”一般是秋成之后，取二成、三成或四成籽粒。

“死租”，不论丰欠，动镰交租，一般每大亩定租三斗、五斗、一石不等。

“大小租子”立契时，一般每大亩先交一斗、二斗小租，秋成之后，再交三斗、五斗大租。

后宋村丰秀令，前宋村魏太昌一年出租土地195大亩，每亩租额6斗至1石。

利息率：

贷粮（也叫放豆帐），一般是春贷、秋归，贷1斗，还2斗、3斗不等。

贷款，一般实行月息2.5分、3分、5分不等，延期归还“利滚利”（也叫竖起来）。

尚家庄地主尚文如，四月份放豆帐，八、九月份归贷，放1斗，归3斗。

城区“同兴”号，放1斗，归2斗。

城区北街汉奸×××，放1斗，归2.5斗。

地主逼债很厉害。城区地主林吉良为逼债，自备长短枪一百四十余支。地主宋坡山（国民党省议员），专靠法院逼债。进了腊月，地主逼债更厉害。城区地主崔景和，大年初一去刘福兴家中逼债，登上刘的“家堂”供菜，给刘叫魂，临行时割走了刘家的供菜。有一民谣：“要命的糖瓜、要命的饺子”就是对地主逼债的控诉。

由此可见，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是骇人听闻的。

(附表) 利津县土改前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统计表

阶级阶层	户数	%	人数	%	耕地面积	%	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全县合计	41,278	100	156,672	100	1,045,356	100	
贫农	20,260	49.07	71,000	45.32	193,800	18.54	2.8
中农	18,018	13.67	72,000	45.96	331,256	27.6	4.6
富农	1,242	3.01	5,640	3.6	50,760	4.86	9
地主	1,721	4.16	7,884	5.03	462,700	49	58.5 含荒洼地
其它	37	0.09	148	0.09			

注：富农中含小土地出租者211户，地主中含资本家19户。  
其它中含商民21户、游民2户、自由职业者5户、手工业者4户、其它5户。

## 第二 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摧毁地主 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 实现耕者有其田

### 一、土地改革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调集百分之八、九十的兵力，窃据了占总人口四分之三的地区，坚决要打内战。在此政治、军事形势下，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著名的《五四指示》（附件1），坚定地支持广大农民要从地主手中夺回土地的正义要求。指示在年底前全部或大部完成土改任务，以便依靠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力，大打人民战争，彻底摧毁蒋家王朝。

1946年7月11日至8月初，中共渤海区党委在惠民城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王卓如同志传达了中央《五四指示》（附件2），部署了全区的土改工作。依据当时的政治、军事形势，提出了向地主阶级夺取土地的四种方式，但主要的是清算地主阶级八年的租息、霸占、敲诈及额外剥削，以土地折价或出卖土地抵补农民损失的方法，从地主手中夺回土地，完成土改任务。

9月下旬，中共利津县委召开了区委书记和县直单位负责人会议，县委书记王节亭传达了中央《五四指示》和区党委的意见。会议研究部署了利津的土改工作。会议结束后的8月24日，县委派四区区委书记宋砚田带领县、区干部十二人到四区坨家庄搞土改试点，摸索经验，其他区只在党